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之變更

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魏偉峰先生（「魏先生」）因工作安排調整，已提出辭呈，辭任(i)本行公司秘書及(ii)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的本行授權代表及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代表本行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授權代表（「授權代表」），自2025年12月26日起生效。

魏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提請聯交所或本行股東垂注。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潘劍瑩女士（「潘女士」）已獲委任為本行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自2025年12月26日起生效。

潘女士的簡歷詳情載列如下：

潘女士現為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之助理經理，於企業秘書服務範疇擁有逾六年經驗。彼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以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之會士。此外，彼畢業於香港都會大學（前稱香港公開大學），持有企業行政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企業管治碩士學位。

承董事會命
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曾暉

中國，南昌，2025年12月26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曾暉女士及駱小林先生；非執行董事尹光星先生**、熊潔敏女士、李水平先生、彭曦遠先生及李秀宏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愛林先生、劉興華先生、王菲米蘭女士及何恩良先生。

* 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

** 該等董事待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江西監管局核准其董事任職資格後履職。